

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應由政府繳付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p> <p>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者，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資遣給與、補償金、殮葬補助費，由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支應。</p> <p>繼續任用人員退休或在職亡故者之照護，由港務公司參照行政院所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或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p> <p>繼續任用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及因公傷亡慰問金之發給，由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應由政府繳付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p> <p>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者，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資遣給與、補償金、殮葬補助費，由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支應。</p> <p>繼續任用人員退休或在職亡故者之照護，由港務公司參照行政院所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或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p> <p>繼續任用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發給，由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支應。</p>	<p>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傷殘相關一詞係屬過去法制通用用語，原無貶抑之意，惟經考量下列因素乃修正之：</p> <p>一、社會環境變遷，相關用語及認定標準迭有修正，並避免產生歧視弱勢者之誤解，損及政府對於因公受傷或致失能、死亡公務人員予以慰問、照護及保障之原意。</p> <p>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一零六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而本辦法第七條用語係比照該辦法，爰配合修正之。</p>